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品研发项目，符合整体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审议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品研发项目事宜。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娄祝坤

高 昊

居 韬

方国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